

# 汽车租赁合同 汽车租赁公司合同(大全10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汽车租赁合同篇一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车辆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一、租赁内容和期限：

乙方因工作的需要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起租一个月(22天工作日，司机每天工作8小时，超一小时：\_\_\_\_\_元/小时，星期六日，工作：\_\_\_\_\_元/小时)。另每月需确保司机5天的休息日。出省司机补贴：\_\_\_\_\_元/天。

### 二、租价及付款方式、期限：

1、月租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包括：司机工资，保险，维修。

2、租车时乙方预付租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至甲方，租车结束后付清所有余款并提供发票。

3、司机每次餐费\_\_\_\_\_元，如过晚上18点，需另加餐费一次。每月手机补贴费：\_\_\_\_\_元。

4、车辆每月可行驶公里。如超过该定额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元。

###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拥有合法的牌照，可作为租赁用途，车辆在租出时性能良好，备胎、随车工具等附件齐全有效。甲方应提供所有随车附件的清单，与乙方交接清楚，并登记有关证件。

3、甲方负责对租出的车辆投保车辆意外责任险、盗抢险、车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4、甲方提供司机应着装整洁，行为端正，谈吐文明。

5、司机在工作期间，应保持车辆整洁，不得在工作期间，做工作以外的事。

###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使用的营业执照、公章和合同章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和超过时效期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严禁使用甲方车辆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使用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运输，严禁运送易燃、易爆、易腐蚀品。

3、乙方负责支付租车期间的停车费，过路费。

4、乙方租用的甲方的车辆不能转租，处理，抵押，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本合同的其他权利。

5、乙方租赁期内车辆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6、如在租车期间，司机多次用车服务态度不好，乙方可提出更换司机。

## 五、其他

1. 乙方的注册名称或地址，电话发生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2. 甲方根据中国的法律购买保险。

3. 如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收回车辆，终止合同，并对乙方收取相应的赔偿费。

4. 租期内如果遇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变化，或甲方与乙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时，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相应调整。

5. 乙方租车期间如需延长租期，需在租期届满前的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办理延期手续。

6. 本合同一式二份，每份3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二

出租方(甲方)：

出租方(甲方)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闽---  
---车架号为-----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租赁期限该车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注意事项:一天24小时,一个月计30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3个小时计半天,超过6个小时计一天;还

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

电话：

签订时间：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汽车长期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租赁标的、租期及租金

补充说明：

1、 以上租金为标准租金，以每月行驶5000公里计算，超过该公里数按2元/公里计算。

2、 以上租金不包含可能产生的驾驶员加班费。

3、 甲方于15天内提供出sonata新车，在此期间暂时使用瑞丰商务车，工作时间为早9：00——晚11：00。

##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为乙方指定车辆，并提供车辆(驾驶员)之行驶证(驾驶证)、年检合格证、养路费、保单等有效证件或复印件。

2、 免费提供每行驶5000公里的常规保养、车辆年检和非人为造成的故障维修，承担车辆抛锚抢修。

3、 负责处理在租赁其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4、 甲方提供的车辆在修理或保养、年检期间，甲方将提供替代用车。

##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桥过路费以及停车费用和油费。

2、 租赁车辆时，应如实的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应证件、证明和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 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得因为赶时间而教唆甲方驾驶员超速行驶，或指定车辆停放在非安全区域或国家未许可区域。

4、 不得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业性营运，不得从事有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5、 不得拆动车辆里程表，如发现有拆动现象，应支付按总

租赁期规定里程的三倍里程数的超公里金额。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理租赁车辆，或改动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内饰、外观。若乙方违反本条，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甲方损失的五倍作为违约金。

#### 四、 费用支付

1、 月租车费包括：

- (1) 在租赁期限内的车辆月租费、保险费
- (2) 驾驶员工资、午餐费
- (3) 定期保养、年检材料及人工费
- (4) 国家或地方对车辆征收的有关税费

2、 本合同每月付款一次。双方于每月的24号确定当月的超出公里数及相应租金并开具发票，乙方需在月底之前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或信用卡或现金方式支付，节假日顺延。逾期支付，按逾期天数每天收取当期租车费用的5%作为滞纳金。

3、 乙方需在合同签署后，先支付3个月租金21000元。

#### 五、 驾驶员工作时间约定及用餐约定

1、 驾驶员工作时间为14小时/日(am 7:00——pm 21:00)超出时间按每小时10元计算，每周工作六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按法定比例计算支付。

2、 乙方每月需补贴驾驶员通讯费100元。

3、 加班补贴和通讯费由乙方直接与司机按实际加班时间予以结算。

## 六、 车辆保险约定

- 1、 车辆保险由甲方负责，投保险种应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盗抢险等险种。保险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 2、 发生车辆事故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施救，车辆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修理。
- 3、 若涉及第三方责任，乙方须协助甲方及保险公司追讨应有第三方承担费用。
- 4、 若在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报案并协助处理交通事故。

## 七、 合同的终止与违约责任

- 1、 若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赔偿。
- 2、 若经友好协商，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在租赁期内解除合同，则不追究任何责任。
- 3、 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承租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租金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方在支付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后，本合同随即终止。
- 4、 合同即将到期时，如乙方不需续签合同时，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逾期未予通知，则现合同内容包括相关租金继续有效，自动顺延一年合同周期。合同续约三年期间租金价格不得变动。

## 八、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讼于甲方所在地法院。

## 九、 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四

出租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必须使用\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

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

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_\_\_\_\_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 第七条 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 第八条 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 第十条 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

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五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车辆租赁协议书。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本文来自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压滤机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合同范本《车辆租赁协议书》。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滤布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

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_\_\_\_个月)的车辆租金的\_\_\_\_%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_\_\_\_%，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_\_\_\_%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六

甲方：

乙方：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出资购买 公司的 台挖掘机，使用时间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此期间，乙方不得购买新车或租用其它人车辆，如生产需要增加车辆，需甲方同意。 车租赁在乙方名下经营，租赁期限必须长于\_\_期限。

二、结算方式为包月，单台挖掘机每月租金 万元/台，付款日期是每月15日之前。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租金，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金额的千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三、乙方负责车辆的维护与保养，司机和燃料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享有车辆使用权。甲方必须确保乙方运输，如因车辆无理由不到位影响乙方施工，将由甲方承担损失。

四、如双方有争议不能协调解决，将在当地法院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七

甲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经双方协商就合作的相关事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旅行社管理条例》、《旅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租用乙方的车辆，必须提前向乙方提供用车计划。

二、甲方用车必须通知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工作对接人员分别是

机场接送用车： 手机号： 固定电话： 传真： 散客团队用车： 手机号： 固定电话： 传真： 由乙方安排车辆和驾驶员接送机、接送站，若私下联系驾驶员用车接送机、接送站，所出现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为甲方接送机、接送站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干净卫生。

四、乙方车辆必须按规定购买保险，否则发后安全事故后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必须遵守道路客运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并在车辆显著位置明示道路旅游客运专用标识，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和驾驶人信息、道路运输管道管理机构监督电话等事项。

六、乙方驾驶员在接送机、接送站过程中应做到安全行车、不酒后驾驶、不疲劳驾车、不分心驾车，确保游客的安全。如违反安全驾车规定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

事故责任人承担。

七、乙方只提供甲方所需的接送机、接送站服务(注：机场——酒店、酒店——机场、机场——景区、景区——机场、机场——阳朔、阳朔——机场)。

八、乙方驾驶员在接送机、接送站过程中必须做到车况洁净、衣着整齐、举止文明、讲究职业道德、为游客提供最佳服务。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造成游客投诉，甲方有权视厉果轻重扣减乙方的车费。

九、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的司乘人员要首先保证游客的人生及财产安全，协助有关部门救助游客及保护其财产。

十、甲方未经协商不得要求乙方(或司机)改变合同约定的车辆、用车时间、行车路线及提出违反有关规定的行车要求。

十一、司机必须提前半小时到达指定地点接机接站，送机送站时必须提前2小时到达约定地点接到游客，并送至机场、车站。若因迟到延误接送机，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车队承担。(如甲方或游客没有遵守约定时间，产生误机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冬夏季，司机必须在客人上车前十分钟打开空调，保持车内清洁卫生，若因空调、车况、司机态度、景点路线不熟等因素造成的投诉由司机利乙方车队承担。

十三、如遇爆胎、车辆故障等不能正常运行，乙方车队必须及时换车，否则引起的后果由车队负责。

十四、确认后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形式甩客，拒绝游客上车，不得刁难、干扰导游的正常工作，否则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五、乙方司机开车时严禁打电话(特殊情况需打电话必须配耳机、同时需要做到长话短说，时间不得超过2分钟，声音不可过大)。

十六、乙方司机对客人合理要求应尽量满足，对客人要热情，当客人上车时应和导游一样站在车门口，微笑迎客。

十七、乙方司机任何埋怨团队客人的话不能在车上讲或在客人面前讲.应避开客人私讲。如果司机迟到，包括套车迟到，需亲自向全体客人表达歉意，以示礼貌。

十八、甲乙双方商定车费结算时间为次月 25日前结清，例如1月的车费需在2月25日前结清。(如甲方没有遵守结账日期乙方可取消对甲方的任何优惠政策。)

其他约定：

十九、双方在接行中如发生争议及未尽事宜，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关法律部门处理。

二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20\_\_年11月 日至20\_\_年11月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以书面协议确定延长执行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汽车租赁合同篇八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出租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 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 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 细化作为补充条款, 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 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 仍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 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 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篇九

甲方(出租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承租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有效证

件：\_\_\_\_\_

驾驶证号

码：\_\_\_\_\_所租车辆名称：\_\_\_\_\_

型号：\_\_\_\_\_颜色：\_\_\_\_\_车

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将车辆出租于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甲方将\_\_\_\_\_号车交付给乙方使用。

租金：共计\_\_\_\_\_元(人民币\_\_\_万\_\_\_千\_\_\_百\_\_\_拾\_\_\_元)。

押金：\_\_\_\_\_元(人民币\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整)。  
月租续交租金时间应在租赁到期前三天办理。

行驶里程：车辆允许行驶\_\_\_\_\_公里/(月/日)，每超出壹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元。

行驶区域：在\_\_\_\_\_范围内。起始地点：\_\_\_\_\_返还地\_\_\_\_\_。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1. 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乙方所需的车辆。  
2.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其性能由车辆检测部门认定为技术状况合格且

车辆配置及相关证件齐全。

3. 甲方应每月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测及维护。

4. 如实告知乙方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

5. 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甲方承担该租赁车辆的保险费及养路费。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如实向甲方提供驾驶人员的驾驶证、身份证证明材料。

2. 按时根据合同的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保持车辆原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其他设施。

5. 协助甲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 不得利用甲方车辆，作非法用途，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

7. 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

转租所租赁的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后，再向交警、公安等部门报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 第五条 免除或减轻责任

1. 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 损失是由乙方自己过错造成的，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部分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扩大部分的数额为限。

第六条 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费用、使用和保管租赁车辆的，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纳租金总额的3%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根据所租车辆型号按日收取租金。

2. 提前解除合同退租的，应按一个月租金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将余款退还乙方。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前3日通知甲方续租的，在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4.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和押金。

(1) 提供虚假信息；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的；

(3) 转让、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 确有证据证明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协助甲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不按车辆性能及操作程序使用车辆致使车辆修理、停运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所造成的车辆及人员伤亡(如喝酒，违章驾驶等)等其他原因致使保险公司不予受理或拒绝赔偿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如发生事故，事故修理费在1200元以下的由客户自己支付；如损失费用在1200以上的按机动车保险条例执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车辆损失费用在1200元以上的由客户支付收取加速折旧费，(车辆自挂牌之日起未满两年的按30%，两年以上的按20%)，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赔部分由乙方承担。
10. 在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时，乙方未按上述规定通知甲方或未按甲方的要求办理报警等相关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首先从乙方交纳保证金多余的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违章等行为所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责任。

第七条 担保条款租赁期满，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抵扣押金，不足部分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情况的，应全额退还乙方。

第八条 补充条款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一条 其他

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前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十

乙方(包租方)： \_\_\_\_\_

一、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 (厂牌车辆类型等级)旅游客车，车号\_\_\_\_\_，载客数\_\_\_\_\_，司机\_\_\_\_\_。

二、租用期限：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从\_\_\_\_\_到\_\_\_\_\_, 途  
经\_\_\_\_\_。

三、包车价：\_\_\_\_\_元，不含过路、过桥、过渡费，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四、费用结算方式： \_\_\_\_\_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驾驶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技术水平，能按

照乙方要求安全、舒适、准时服务。

(二)包车期间，因车辆故障一时无法修复，甲方应当尽快更换相应车辆，费用由甲方负责。

(三)在行驶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驾驶员工作，确保行车安全。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驾驶员随车携带一份备查。

八、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